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6號

聲 請 人 鄭泰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44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屬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8月4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03 書記官 高培馨
04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0-NE-0000078-92	15	150000